

總務九，叁，一

商務仲裁條例

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三十條

第一條 凡有關商務上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依本條例訂立仲裁契約，約定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仲裁之。

前項契約，應以書面爲之。

第二條 約定應付仲裁之契約，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，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而爲者，不生效力。

第三條 仲裁契約，如一造不遵守，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他造得據以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。

第四條 仲裁，契約，如未約定仲裁人，亦未訂明如何選定，應由當事人兩造，各選一仲裁人，再由兩造選出之仲裁人，共推另一仲裁人，如不能共推時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爲之選定。

第五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二人以上者，如協議不諧，依多數決定之人數相等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各級商會工業會，得聯合組織仲裁協會登記仲裁人，辦理仲裁事件。

具有法律或各業專門知識，信譽素孚之公正人士，得爲仲裁人。

第六條 當事人得約定，由仲裁協會代爲選定仲裁人，未經約定者，亦得商請仲裁協會代爲選定。

第七條 當事人選定仲裁人後，應以文書通知他造及仲裁人，仲裁協會選定仲裁人時，應通知兩造及仲裁人。選定經通知後，不得撤回。

第八條 已選定仲裁人之一造，得催告他造於受催告之日起，七日內選定仲裁人。

應由仲裁協會選定仲裁人者，兩造得催告仲裁協會，於前項規定期間內選定之。

第九條 受前條催告之人，已逾規定期間，而不選定仲裁人者，催告人得聲請管轄法院爲之選定仲裁人。

第十條 仲裁契約所約定之仲裁人，因死亡，或其他原因出缺，或拒絕仲裁任務之擔任，或履行，或延滯其履行者

，由當事人再行約定仲裁人，如約定不諧，當事人一方，得聲請管轄法院爲之選定。

當事人選定之仲裁人，如因死亡，或其他原因出缺，或拒絕仲裁任務之擔任或履行者，他造得催告該當事人，受催告日起，七日內另選定仲裁人。

受催告之當事人已逾前項之規定期間，而不另選定仲裁人者，催告人得聲請管轄法院爲之選定。

法院選定之仲裁人，有第一項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之。

第一項第二項規定，於仲裁協會選定之仲裁人準用之。

第十一條 仲裁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向管轄法院聲明，拒却通知該仲裁人，並聲請法院另爲選定：

一、有民事訴訟法所定推事應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。

二、仲裁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，破產人，褫奪公權人，墮啞人者。

三、非仲裁契約所約定之仲裁人，延滯其任務之履行者。

當事人對於自行選定或經其同意，由他造或仲裁協會選定之仲裁人，非拒却之原因，發生在選定後，或至選定後始悉其原因者，不得本於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理由拒却之。

第十二條 仲裁進行程序，如未經仲裁契約約定時，仲裁人對現在爭議，應於接獲被選爲仲裁人之通知日起，對將來

爭議，應於接獲爭議發生之通知日起，十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，通知當事人兩造。

第十三條 仲裁人於仲裁判斷前，應行詢問，使兩造陳述，並就事件關係爲必要之調查。

第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陳述。

當事人或仲裁人，如不諳中國語言，得用通譯。

第十五條 仲裁人得詢問證人或鑑定人，但不得令其具結。

第十六條 仲裁人認爲必要之行爲，非法院不得爲之者，得請求管轄法院爲之。

受請求之法院，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所有之權。

第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仲裁程序不得異議，如有異議，仲裁人仍得進行程序，並爲仲裁。

第十八條 仲裁人有數人者，互推一人爲主任仲裁人，其判斷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。

仲裁人之意見不能過半數者，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人，除仲裁契約另有補救方法者外，仲裁契約失其效力。

第十九條

仲裁人認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，應宣告詢問終結，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，於十日內作成判斷書。判斷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，並由仲裁人簽名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三、有通譯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四、判斷主文。

五、事實。

六、理由。

七、年、月、日。

第二十條

仲裁人應以判斷書正本，交付當事人，取具收據，或送交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所定之程序送達之。前項判斷書，應另備正本，連同當事人之正本收據，或送達證書，送請管轄法院備案。

第二十一條

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之效力，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。

第二十二條

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為執行裁定，並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仲裁判斷與仲裁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者。

二、仲裁判斷書，不附理由，或未經簽名者，但經仲裁人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。

第二十三條

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：

一、有前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。

二、仲裁契約無效，或於仲裁人爲判斷前失效者。

三、仲裁人於判斷前未使當事人陳述，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。

四、仲裁人之參與仲裁程序，有背仲裁契約或法律規定者。

五、被拒却之仲裁人，仍參與仲裁者，但拒却之聲請，經法院駁回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參與仲裁之仲裁人，關於仲裁違背職務，犯刑事上之罪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
七、當事人之代理人，或他造當事人，或其代理人，關於仲裁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，影響於仲裁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
八、爲仲裁基礎之證書，係偽造或變造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
九、證人，鑑定人或通譯，就爲仲裁基礎之證書，鑑定書，或通譯，被處偽證之刑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
十、爲仲裁基礎之民事或刑事上判決，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
第二十四條 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，如有前條第六款至第十款所列之原因，並經釋明，非因當事人之過失，不能於規定期間內主張撤銷之理由者，自當事人知悉撤銷之原因時起算，但於執行裁定後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之。

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停止執行。

仲裁人之判斷，經法院撤銷者，如有執行裁定時，應併撤銷其執行裁定。

第二十六條 關於仲裁事件之管轄法院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七條 法院處理仲裁事件之裁判，除關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外，以裁定行之。

對裁定不服者，得爲抗告，但不得再抗告，關於仲裁之訴及抗告程序，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第二十八條 仲裁事件，於仲裁判斷前，得爲和解，由仲裁人作成和解筆錄。

第二十九條 仲裁費用及第五條規定仲裁協會之組織，由司法行政部會同有關部會以命令定之。

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